

刑事準備程序書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參模侵訴字第 1 號

股別：嶽股

被告：駱淑梅

年籍資料及地址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：陳立婕律師

址臺中市南區南平路 296 號 4 樓之 1

張巧旻律師

電話：04-2263-2211

上列被告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 年度參模侵訴字第 1 號)，現由 鈞院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：

一、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，認罪與否及對起訴書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(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)：

(一)認罪與否：

就起訴書所載被告駱淑梅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26 條第 2 項之 2 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致人羞忿自殺罪嫌，否認犯罪。

(二)答辯要旨：

1. 被告駱淑梅與被告汪宗儒於 98 年 8 月間認識，被告汪宗儒於 1 週後即借住駱淑梅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居所，雙方遂自 98 年 8 月底開始同居，但因為被告汪宗儒承諾要照顧被告駱淑梅到老，可以一輩子在他身旁，所以被告駱淑梅願意幫被告汪宗儒認識女網友。被告駱淑梅一開始也不願意這樣，但被告駱淑梅自認條件

不好，所以只好接受。因此被告駱淑梅開始上網與女網友聊天並介紹給被告汪宗儒認識。

2. 被告駱淑梅透過網路交友認識 A 女（代號：3503-9931）後，介紹自稱「虞信品」之被告汪宗儒予 A 女，被告汪宗儒與 A 女可能互有交往意願，A 女遂於 99 年 9 月 20 日下午自高雄前來臺中，被告駱淑梅將 A 女接至其位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 32 巷 9 號 3 樓之居所，被告駱淑梅即讓被告汪宗儒與 A 女自然發展，而未予干涉；被告駱淑梅於隔日即 9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6 時 30 分出門工作，直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才返家，期間被告駱淑梅對於被告汪宗儒與 A 女的發展過程均不知情，被告駱淑梅在家期間也未發現被告汪宗儒與 A 女有何異狀，僅有 A 女表示她胃不舒服，A 女後來則回房間休息；直至當日晚間約 6、7 時許，A 女表示請被告駱淑梅開車載其至臺中火車站，被告駱淑梅則駕車載 A 女前往臺中火車站附近，被告駱淑梅當下才經由 A 女告知其於 99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之經歷，對於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駱淑梅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26 條第 2 項之 2 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致人羞忿自殺罪嫌，被告駱淑梅客觀上並未在場參與、主觀上亦非與被告汪宗儒共謀性侵 A 女，實無任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攤，縱有於網路 MSN 聊天時，對 A 女有欺瞞之言論，亦係因被告汪宗儒表示為了交友而要求被告駱淑梅為之，且此前被告駱淑梅亦有幫被告汪宗儒介紹網友，但均無發生類此情事，僅以被告駱淑梅於 MSN 有欺瞞之言論，加以論斷被告駱淑梅知情並參與被告汪宗儒之性侵害犯行，實嫌速斷，亦不足以此認定為共同正犯，充其量僅為被告汪宗儒性侵 A 女之幫助犯(假設語氣)，況本件 A

女不幸往生亦非因被告駱淑梅所致，自應為對被告駱淑梅有利之認定。

二、爭點整理事項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1. 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部分。
2. A女於99年9月20日下午至臺中，由被告駱淑梅載往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之住處。
3. 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1日上午6時30分出門工作，直至當日下午3時30分才返家。
4. 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1日下午6時許駕車載A女至臺中火車站附近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1. 被告駱淑梅有無與被告汪宗儒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6條第2項之2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致人羞忿自殺罪嫌？
2. 承上，如不構成上開犯罪之共同正犯，是否構成幫助犯？
3. 被害人是否係出於羞忿而自殺？與被告汪宗儒所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間，是否有因果關係？

三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(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)：

(一)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一)之「非供述證據」部分：

除編號21之「A女老闆陳倉翼於100年2月7日之陳述書」爭執證據能力外，餘均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
(二)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(一)之「供述證據」部分：

1. 被告汪宗儒部分：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2. 被告駱淑梅部分：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
3. 告訴人部分：除編號 2 之「告訴人 B 女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之警詢筆錄」爭執證據能力外，餘均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 4. 證人林雅惠部分：除編號 1 之「99 年 11 月 21 日之警詢筆錄」爭執證據能力外，餘均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 5. 證人李貞霖部分：不爭執證據能力。
- (三)惟上開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駱淑梅有起訴書所載 2 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致人羞忿自殺罪之犯行。

謹 狀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3 日

具 狀 人：駱淑梅

選任辯護人：陳立婕律師

張巧旻律師